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之溢利會大幅增加。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之溢利會大幅增加。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獲豁免向本集團作出之貸款之利息，(ii)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之收入及溢利增加；及(iii)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減少所致。

* 僅供識別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尚未落實，而數字仍有待本公司調整及進一步審閱，故董事會於現階段未能量化確實之財務影響。本集團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本正面盈利預警公告僅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其可予調整。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